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

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 务院关于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、团结进取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，营造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研究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2.评选比例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通知中写明的评选比例和名额执行。

二、工作机构设定

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的申请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初步评审、答复申诉等工作。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代表、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分团委书记、专职辅导员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研究生，博士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。

研究生三好学生指标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为准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，遵纪守法，正直诚信。

2.勤奋好学、勇于创新。学业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增长见识，丰富学识。原则上入学以来所修课程平均分达到85分（含）以上且单科成绩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在评定学年内应获得过学业奖学金。

3.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。

4.严于自律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，丰富文化艺术修养。

5.热爱劳动、勤于实践。综合能力突出，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，参与志愿服务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社会实践、社区（村）报到等社会活动。

6.考察指标权重

考察指标权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年级 | 课业成绩 | 科研成果 | 社会工作 | 文体活动 |
| 学术硕士 | 二年级 | 40% | 30% | 25% | 5% |
| 三年级 | 30% | 40% | 25% | 5% |
| 博士 | 二年级 | 10% | 60% | 25% | 5% |
| 三年级 | 10% | 70% | 15% | 5% |
| 专业硕士 | 二年级 | 50% | 20% | 25% | 5% |

7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，或者 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；

（二）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；

（三）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； （四）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个人申请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向学院提交《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，如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所有评奖、评选资格，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评审推荐

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进行评审，形成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。

3.奖励和表彰

学校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表彰决定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非全日制、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，只颁发荣誉证书，不颁发奖金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起试行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。

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3年12月